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霄河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霄河路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霄河路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浚县霄河路小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发改〔2020〕5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综合楼一栋，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配套建设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安装（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图审答复意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贰万零玖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 7620974.7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肆元玖角玖分
(¥ 156424.9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叁元柒角叁分
(¥ 585473.73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 2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俊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霄河路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廖建峰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新叶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621MBIC085748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21MA45YK3N6K

地 址： 浚县霄河路南段 地 址： 浚县卫贤镇钜新路南段 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2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85392109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270080000080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善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联系电话：15839227708；

电子信箱：1439329606@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青年路 146 号 5 号楼 1 单元 1813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有限责任公司 丙级；

联系电话：13939208355；

电子信箱：qm1977@126.com；

通信地址：浚县建设局二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居住、装配、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护,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纸质形式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合同签订后,整个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允许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2) 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工程报结价不得超过审结价的10%,超出部分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俊峰;

身份证号: 410105197203105634;

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826466;

执业印章号: 豫 2411518264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61238；

联系电话：18539210999；

电子信箱：7676865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贤镇钜新路南段 1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2 天之外的如需外出需向监理及发包人请假，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发包人将给予 500 元人民币的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签订合同前提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除监理合同规定外，发包人在此上述范围外工程师职责范围的职权并由发包人授权书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以及原材料更换。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忠伟；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356531；

联系电话：15839227708；

电子信箱：1439329206@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青年路146号5号楼

1单元1813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施工现场全过程监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基础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20%；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提交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合同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浚县霄河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浚县霄河路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及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维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电梯保修期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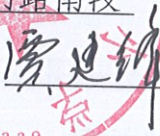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浚县曹河路南段

地 址: 浚县卫贤镇钜新路南段 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新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392109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2700800000080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250